



##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6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4)商初字第239号应诉通知书,举证明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江西华申钢铁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付所欠货款计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零陆分(2741884.06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03年,原告就与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板材、管材。截止2006年第一被告尚欠原告241884.06元。该款项由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据查,第一被告于2010年7月16日由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另据原告近日获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履行承诺书》的公告,第二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承担所涉及的未履行的债务。但时至今日,两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他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书》,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由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39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6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4)商初字第24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明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江西鑫烨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付所欠货款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435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03年,原告就与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标准件。截止2009年第一被告尚欠原告435000元。该款项由设立在第二被告内的宜工机械重组改制工作组于2013年12月17日在原告催款函上再次确认。据查,第一被告于2010年7月16日由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另据原告近日获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履行承诺书》的公告,第二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承担所涉及的未履行的债务。但时至今日,两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他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书》,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由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44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6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4)商初字第24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明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长沙天蓝金属材料公司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435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04年,原告就与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板材。截止2006年第一被告尚欠原告660317.82元。该款项由设立在第二被告内的宜工机械重组改制工作组于2013年12月17日在原告催款函上再次确认。另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履行承诺书》的公告,第二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承担所涉及的未履行的债务。但时至今日,两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他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书》,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由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41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6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4)商初字第250号应诉通知书,举证明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长沙天蓝金属材料公司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435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04年,原告就与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板材。截止2006年第一被告尚欠原告660317.82元。该款项由设立在第二被告内的宜工机械重组改制工作组于2013年12月17日在原告催款函上再次确认。另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履行承诺书》的公告,第二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承担所涉及的未履行的债务。但时至今日,两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他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书》,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由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50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14-07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暨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前经及再投资计划;理财期限内,如果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履行理财职责,禹城农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约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预期初步计的金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投资的两重投资和机会。(4)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由于各种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本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本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5)法律和合规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非本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需自行承担,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产品名称:“工利银行”2014年第616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币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50%/年或2.60%/年  
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4.8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50%/年。  
(2)若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0月11日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禹城农商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禹城农商行富民-兴禹系列理财产品计划2014年第003期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票据和存放同业  
4、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50%  
5、产品起止日: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1月25日  
6、产品期限:46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7、本金及收益到账日:2014年11月26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0元  
9、产品风险提示:(1)市场风险:本理财计划的理财基础资产为银行同业存款,在该计划存续期间,若市场利率上升,本计划收益不随之上升。(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3)提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付所欠货款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435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他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书》,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由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50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6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4)商初字第24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明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长沙天蓝金属材料公司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435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04年,原告就与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标准件。截止2009年第一被告尚欠原告435000元。该款项由设立在第二被告内的宜工机械重组改制工作组于2013年12月17日在原告催款函上再次确认。另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履行承诺书》的公告,第二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承担所涉及的未履行的债务。但时至今日,两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他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书》,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由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41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44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他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书》,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由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44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6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4)商初字第250号应诉通知书,举证明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长沙天蓝金属材料公司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435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04年,原告就与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板材。截止2006年第一被告尚欠原告660317.82元。该款项由设立在第二被告内的宜工机械重组改制工作组于2013年12月17日在原告催款函上再次确认。另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履行承诺书》的公告,第二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承担所涉及的未履行的债务。但时至今日,两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他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书》,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由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50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50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他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书》,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由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50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6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14起民事起诉状,(2014)民初字第1923--193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明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罗明德、侯典文、王珏民、柏利军、王宜民、贾武胜、何国辉、王俊琦、徐良飞、唐巧云、丁伟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人:湖北鑫源燃料总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第三人承认并持有的由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20000股股票(证券账户:080008569)中2400股、2400股、2400股、2400股、2400股、2400股、4800股、4800股、4800股、9600股之股权分别归属罗明德、侯典文、王珏民、柏利军、王宜民、贾武胜、何国辉、王俊琦、徐良飞、唐巧云、丁伟所有;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前由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式挂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1993年第三大股东,并向第三人发出募集法人股份股之邀约,因第三人无力认购,于是倡议其单位内部职工出资认购股份,当时第三人单位共有24位职工出资,共认购了5000股,其中,原告罗明德、侯典文、王珏民、柏利军、王宜民、贾武胜、何国辉、王俊琦、徐良飞、唐巧云、丁伟分别向原告罗明德、侯典文、王珏民、柏利军、王俊琦、徐良飞、唐巧云、丁伟实际享有的股份数分别是2400股、2400股、2400股、2400股、2400股、2400股、4800股、4800股、4800股、9600股。

2012年11月30日,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第三人移交给湖北省直机关股份企业托管中心托管。托管协议明确约定:托管期间,罗明德、侯典文、王珏民、柏利军、王俊琦、徐良飞、唐巧云、丁伟等原告主张其持有上述股权无效与被告达成一致意见,故诉至法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11起民事起诉状;  
2、(2014)民初字第1923--1933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6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4)商初字第24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明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付所欠货款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435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04年,原告就与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标准件。截止2009年第一被告尚欠原告435000元。该款项由设立在第二被告内的宜工机械重组改制工作组于2013年12月17日在原告催款函上再次确认。另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履行承诺书》的公告,第二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承担所涉及的未履行的债务。但时至今日,两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他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书》,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由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50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50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